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暨會計師核閱報告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
(股票代碼 6147)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新竹市力行五路3號
電 話：(03)567-8788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九及九十八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 次</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核閱報告	4 ~ 5
四、	資產負債表	6
五、	損益表	7
六、	股東權益變動表	不適用
七、	現金流量表	8 ~ 9
八、	財務報表附註	
	(一) 公司沿革	10
	(二) 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0 ~ 15
	(三) 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15
	(四)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15 ~ 32
	(五) 關係人交易	33 ~ 35
	(六) 抵(質)押之資產	35
	(七) 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35
	(八) 重大之災害損失	36
	(九) 重大之期後事項	36

項	目	頁	次
(十)	其他	37	~ 39
(十一)	附註揭露事項	40	~ 44
	1. 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40	~ 41
	2.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41	~ 42
	3. 大陸投資資訊	42	~ 44
(十二)	部門別財務資訊		不適用

會計師核閱報告

(99)財審報字第 10001582 號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九年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九月三十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及民國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月三十日之損益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核閱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核閱結果出具報告。

除下段所述者外，本會計師係依照中華民國審計準則公報第三十六號「財務報表之核閱」規劃並執行核閱工作。由於本會計師僅實施分析、比較與查詢，並未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故無法對上開財務報表整體表示查核意見。

如財務報表附註四(五)所述，貴公司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係依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所認列之投資損失 24,887 仟元，其相關之長期股權投資餘額為 23,868 仟元。另如財務報表附註十一所揭露被投資公司之相關資訊，係依被投資公司提供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資料所編製，並未經本會計師核閱。

依本會計師核閱結果，除上段所述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若能取得各投資公司同期間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而對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之財務報表可能須作適當調整之影響外，並未發現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有違反「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而須作修正或調整之情事。

如財務報表附註一及附註四(七)所述，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九十九年四月一日與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合併後以「頡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九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保留式核閱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溫芳郁

會計師

劉銀妃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79)台財證(一)第 27815 號

前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8)台財證(六)第 95577 號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資 產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99 年 9 月 30 日		98 年 9 月 30 日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負債及股東權益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四(一))	\$ 3,882,901	18	\$ 1,367,822	13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四(九))	\$ -	-	\$ 162,637	2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6,653	-	3,069	-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1140 應收帳款淨額(附註四(三))	3,277,257	15	1,626,755	15	(附註四(十))	-	-	1,586	-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附註五(二))	39,250	-	-	-	2120 應付票據	12,697	-	19,290	-
1160 其他應收款	42,272	-	186,410	2	2140 應付帳款	250,796	1	229,017	2
1180 其他應收款 - 關係人(附註五(二))	16,123	-	-	-	2160 應付所得稅(附註四(十九))	121,260	1	28,354	-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附註六)	43,000	-	143,220	1	2170 應付費用	934,159	4	334,154	3
120X 存貨(附註四(四))	721,078	4	558,218	5	2210 其他應付款項	315,486	1	76,629	1
1250 預付費用	40,056	-	34,400	-	2260 預收款項	1,990	-	1,561	-
1260 預付款項	6,188	-	939	-	2270 一年或一營業週期內到期長期負債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附註四(十九))	193,599	1	107,236	1	(附註四(十二)及六)	1,234,799	6	1,418,612	13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8,268,377	38	4,028,069	37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871,187	13	2,271,840	21
基金及投資					長期附息負債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二))	302,414	2	220,137	2	2420 長期借款(附註四(十二)及六)	3,458,023	16	2,577,798	24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附註四(五))	23,868	-	-	-	24XX 長期負債合計	3,458,023	16	2,577,798	24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附註六)	6,500	-	-	-	其他負債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32,782	2	220,137	2	2820 存入保證金	2,019	-	144	-
固定資產(附註四(六)及六)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2,019	-	144	-
成本					2XXX 負債總計	6,331,229	29	4,849,782	45
1521 房屋及建築	3,356,408	15	2,415,626	22	股東權益				
1531 機器設備	11,008,694	51	8,350,926	77	股本(附註四(十四))				
1551 運輸設備	9,021	-	8,455	-	3110 普通股股本	5,861,999	27	3,195,594	29
1561 辦公設備	163,851	1	124,019	1	資本公積				
1681 其他設備	229,164	1	178,777	2	3211 普通股溢價(附註四(十五))	5,487,108	25	863,124	8
15XY 成本及重估增值	14,767,138	68	11,077,803	102	3220 庫藏股票交易(附註四(十一)(十七))	26,045	-	26,045	-
15X9 減：累計折舊	(6,797,026)	(31)	(5,227,034)	(48)	3271 員工認股權	97,336	1	10,899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3,320	8	531,596	5	3272 認股權(附註四(十一))	-	-	123,685	1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9,773,432	45	6,382,365	59	3280 其 他	4,413	-	4,413	-
無形資產					保留盈餘(附註四(十六))				
1760 商譽(附註四(七))	3,053,211	14	-	-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434,628	2	399,321	4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	-	2,006	-	3350 未分配盈餘	3,400,237	16	1,364,680	13
17XX 無形資產合計	3,053,211	14	2,006	-	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其他資產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16,548	-	16,322	-
1800 出租資產	61,904	-	-	-	3XXX 股東權益總計	15,328,314	71	6,004,083	55
1820 存出保證金	5,152	-	18,985	-	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附註七)				
1830 遞延費用	35,848	-	44,421	-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附註四(十九))	128,837	1	157,882	2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31,741	1	221,288	2					
1XXX 資產總計	\$ 21,659,543	100	\$ 10,853,865	100	1XXX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 21,659,543	100	\$ 10,853,865	100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				
4110 銷貨收入	\$ 9,599,130	102	\$ 4,372,646	114
4190 銷貨折讓	(198,346)	(2)	(521,685)	(14)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9,400,784	100	3,850,961	100
營業成本				
5110 銷貨成本	(6,614,062)	(70)	(3,298,262)	(86)
5910 營業毛利	2,786,722	30	552,699	14
營業費用				
6100 推銷費用	(70,192)	(1)	(34,770)	(1)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262,236)	(3)	(153,535)	(4)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156,170)	(1)	(112,535)	(3)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488,598)	(5)	(300,840)	(8)
6900 營業淨利	2,298,124	25	251,859	6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10 利息收入	2,241	-	1,145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附註四(十))	-	-	49,932	1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3,220	-	-	-
7210 租金收入	5,552	-	99	-
7480 什項收入	12,597	-	15,411	1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23,610	-	66,587	2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10 利息費用	(62,178)	(1)	(68,452)	(2)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附註四(五))	(24,887)	-	-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	-	-	(327)	-
7540 處分投資損失	(812)	-	-	-
7560 兌換損失	(89,695)	(1)	(7,944)	-
7880 什項支出	(1,262)	-	(35)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178,834)	(2)	(76,758)	(2)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2,142,900	23	241,688	6
8110 所得稅費用(附註四(十九))	(197,964)	(2)	(14,545)	-
9600 本期淨利	\$ 1,944,936	21	\$ 227,143	6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750 本期淨利	\$ 4.26	\$ 3.87	\$ 0.78	\$ 0.73
稀釋每股盈餘(附註四(二十))				
9850 本期淨利	\$ 4.06	\$ 3.68	\$ 0.72	\$ 0.67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本期淨利	\$ 1,944,936	\$ 227,143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387,264	1,023,247
出租資產折舊費用帳列什項支出	1,213	-
各項攤提	51,226	73,029
呆帳損失	3,758	236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49,932)
公司債折價攤銷	7,700	21,078
應付公司債購回利益	-	(1,766)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損失	(3,220)	327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損失	24,887	-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損失	812	-
員工認股權憑證酬勞成本	44,903	10,899
轉讓庫藏股予員工認列之酬勞成本	-	24,900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應收票據	(1,125)	7,225
應收帳款	(1,074,317)	(791,982)
其他應收款	20,348	(47,798)
存貨	51,336	92,733
預付費用	(3,422)	13,981
預付款項	7,293	4,746
遞延所得稅資產	81,038	(10,545)
應付票據	3,676	7,546
應付帳款	(56,119)	144,735
應付所得稅	93,396	19,865
應付費用	307,427	43,276
其他應付款	(5,051)	(2,589)
預收款項	1,918	63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2,889,877</u>	<u>810,417</u>

(續次頁)

碩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99年及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99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 至9月30日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價款	\$ 1,000	\$ -
採權益法之長期投資增加	(10,000)	-
受限制資產增加	(21,500)	(115,220)
購置固定資產價款	(1,474,192)	(525,665)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47,609	39,125
存出保證金減少	13,485	35,374
遞延費用增加	(44,183)	(54,305)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	125,000	(125,000)
因合併產生之現金流入	448,98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13,798)	(745,691)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	(1,394,826)	162,637
應付公司債購回價款	-	(116,081)
長期借款舉借數	1,543,200	1,000,000
長期借款償還數	(446,532)	(1,438,224)
存入保證金增加	71	-
買回庫藏股	-	(26,004)
轉讓庫藏股	-	48,952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298,087)	(368,720)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1,677,992	(303,99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04,909	1,671,81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3,882,901	\$ 1,367,822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本期支付利息	\$ 54,611	\$ 48,829
本期支付所得稅	\$ 29,404	\$ 5,245
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681,792	\$ 567,695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66,263	28,757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298,546)	(70,787)
加：應付設備款合併轉入數	24,683	-
本期支付現金	\$ 1,474,192	\$ 525,665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及融資活動		
轉換公司債轉換為普通股及資本公積	\$ 916,452	\$ 165,383
合併他公司公平價值資訊		
合併發行新股	\$ 2,246,618	\$ -
因合併而產生之溢價資本公積	4,013,960	-
合併轉入現金以外之淨資產	(5,811,595)	-
合併轉入現金	\$ 448,983	\$ -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溫芳郁、劉銀妃會計師民國九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核閱報告。

董事長：吳非艱

經理人：高火文

會計主管：王召宜

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 99 年及 98 年 1 月 1 日至 9 月 30 日

(僅經核閱，未依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本公司設立於民國 86 年 7 月，主要營業項目為研究、開發、製造及銷售金屬凸塊、金凸塊、錫鉛凸塊、覆晶及捲帶接合。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員工人數約為 3,737 人，實收資本額為 \$5,861,999。

本公司於民國 94 年 9 月 1 日吸收合併華宸科技股份有限公司、95 年 9 月 1 日吸收合併華暘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吸收合併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後仍名為「頤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二、重要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表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商業會計處理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重要會計政策彙總如下：

(一)外幣交易

1. 本公司以新台幣為記帳單位，外幣交易按交易當日之即期匯率折算成新台幣入帳，其與實際收付時之兌換差異，列為當年度損益。
2. 期末就外幣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惟與國外營運機構間具有長期投資性質之外幣墊款所產生之兌換差額則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
3. 期末就外幣非貨幣性資產或負債餘額，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損益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當年度損益；屬依公平價值衡量且變動列入股東權益調整項目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列為股東權益調整項目；屬非依公平價值衡量者，則按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二)資產負債區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資產；資產不屬於流動資產者為非流動資產：
 - (1) 因營業所產生之資產，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變現、消耗或意圖出售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3)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將變現者。

(4)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用以交換、清償負債或受有其他限制者除外。

2.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列為流動負債；負債不屬於流動負債者為非流動負債：

(1)因營業而發生之債務，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2)主要為交易目的而發生者。

(3)須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清償者。

(4)不能無條件延期至資產負債表日後逾十二個月清償之負債。

(三)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

1.係採交割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

2.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與負債係以公平價值評價且其價值變動列為當期損益。

3.未符合避險會計之衍生性商品，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以當日之公平價值認列；非屬選擇權交易者，於交易日認列之公平價值為零。

4.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重設權及不具股權性質之轉換權，請詳附註二(十三)說明。

(四)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1.採交易日會計，於原始認列時，將金融商品以公平價值衡量，並加計取得或發行之交易成本。

2.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則認列減損損失，此減損金額不予迴轉。

(五) 應收帳款

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應收帳款，按設算利率計算其折現值為入帳基礎，惟到期日在一年以內者，其折現值與到期值差異不大，按帳載金額評價。

(六) 備抵呆帳

備抵呆帳係依據過去實際發生呆帳之經驗，衡量資產負債表日應收票據、應收帳款等各項債權之帳齡情形及其收回可能性，予以評估提列。

(七) 存貨

採永續盤存制，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期
末存貨採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衡量，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

逐項比較法。原物料之淨變現價值以重置成本為最佳估計數。

(八)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達 20% 以上或具有重大影響力者，採權益法評價。持有被投資公司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 50% 者，採權益法評價並編製合併報表。
2. 海外投資按權益法評價時，被投資公司財務報表轉換所產生之「累積換算調整數」，本公司依持股比例認列之，並作為本公司股東權益之調整項目。

(九) 固定資產

1. 固定資產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折舊按估計經濟耐用年限，採平均法提列，到期已折足而尚在使用之固定資產，仍繼續提列折舊，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除房屋及建築物為 3~50 年，其餘固定資產之耐用年數為 3~10 年。
3. 凡支出效益及於以後各期之重大改良或大修支出列為資本支出，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資產出售或報廢時，其成本與累計折舊分別轉銷，處分損益列為營業外收支項下。
4. 凡租約屬資本租賃者，各期租金資本化為租賃資產並認列租賃負債。凡租約屬營業租賃者，每期支付租金時，作為租金費用。
5. 已停止生產而閒置或不具未來經濟效益之固定資產，按其淨變現價值或帳面值較低者轉列閒置資產，差額提列閒置資產損失準備並列為當期損失。

(十) 無形資產

1. 商譽係指事業合併時，收購成本超過所取得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之部分，有關商譽減損之處理請詳(十一)之說明。
2. 專門技術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採直線法攤銷，攤銷年限為 45 個月。

(十一)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淨公平價值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再存在時，則在以前年度提列損失金額之範圍內予以迴轉。商譽、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無形資產，應定期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該減損損失於以後年度不得迴轉。

(十二) 遞延費用

係電腦軟體、線路補助及光罩等項目，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按

其估計效益年數採平均法攤提。

(十三) 應付公司債

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後發行嵌入具轉換權、賣回權、買回權及因轉換標的市場價格變動而重設轉換價格之應付公司債，於原始認列時將發行價格依發行條件區分為金融資產、金融負債或股東權益（資本公積－認股權），其處理如下：

1. 應付公司債之溢價與折價為應付公司債之評價科目，列為應付公司債之加項或減項，於債券流通期間採利息法攤銷，作為利息費用之調整項目。
2.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賣回權、買回權與轉換價格重設權，淨額帳列「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或負債」項下。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高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一次轉列資本公積；若於約定賣回期間屆滿日，可換得普通股之市價低於約定賣回價格，則將賣回權之公平價值轉認列為當期利益。於轉換價格重設時，因重設而導致重設權之公平價值減少數轉列為資本公積。
3. 嵌入本公司發行應付公司債之轉換權，符合權益定義者，帳列「資本公積－認股權」項下。當持有人要求轉換時，先就帳列負債組成要素（包括公司債及分別認列之嵌入式衍生性商品）於轉換當時依當日應有之帳面價值予以評價認列當期損益，再以前述依負債組成要素帳面價值加計與認股權之帳面價值作為發行普通股之入帳基礎。
4. 發行可轉換公司債之發行成本，按原始認列金額比例分攤至負債及權益組成要素。

(十四) 退休金

退休金辦法屬確定給付退休辦法者，係依據精算結果認列淨退休金成本，淨退休金成本包括當期服務成本、利息成本、基金資產之預期報酬及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與退休金損益之攤銷數。未認列過渡性淨給付義務按 15 年攤提。退休金辦法屬確定提撥退休辦法者，則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

(十五) 所得稅

1. 所得稅之會計處理採跨期間與同期間之所得稅分攤。以前年度溢、低估之所得稅，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之調整項目。當稅法修正時，於公布日之年度按新規定將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重新計算，因而

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或資產之變動影響數，列入當期繼續營業部門之所得稅費用(利益)。

2. 民國 98 年 12 月 31 日(含)前因購置設備或技術、研究與發展支出及人才培訓支出所產生之所得稅抵減採當期認列法處理。
3. 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百分之十之營利事業所得稅，於股東會決議分配盈餘後列為當年度所得稅費用。

(十六) 庫藏股

1. 本公司收回已發行股票時，其屬買回者，將所支付之成本列為股東權益之減項。
2. 庫藏股票轉讓給員工之給與日在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處理。
3. 註銷庫藏股時，貸記「庫藏股票」，並按股權比例借記「資本公積-股票發行溢價」與「股本」。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如高於面值與股票發行溢價之合計數時，其差額沖銷同種類庫藏股票所產生之資本公積，如有不足再借記保留盈餘；反之，其差額貸記同種類庫藏股票交易所產生之資本公積。
4. 庫藏股票之帳面價值係按加權平均法計算。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員工認股權證之給與日於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含)至民國 96 年 12 月 31 日(含)者，依民國 92 年 3 月 17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2)基秘字第 070、071、072 號函「員工認股權證之會計處理」之規定採用內含價值法認列費用，並揭露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九號「股份基礎給付之會計處理準則」規定衡量之擬制本期淨利及每股盈餘資訊。
2. 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之給與日於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含)以後者，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平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並於既得期間認列為薪資費用。
3. 因合併繼受原消滅公司所發行之員工認股權憑證而提出之置換計畫，
本公司分別計算應歸屬於併購前與併購後員工服務之酬勞成本。前者為收購成本之一部分；後者則依剩餘既得期間分攤為酬勞成本。

(十八) 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

自民國 97 年 1 月 1 日起，本公司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成本，依民國 96 年 3 月 16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6)基秘字第 052

號函「員工分紅及董監酬勞會計處理」之規定，於具法律義務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股東會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列為次年度之損益。另依民國 97 年 3 月 31 日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97)基秘字第 127 號函「上市上櫃公司員工分紅股數計算基準」，本公司以財務報告年度之次年度股東會決議日前一日之每股公平價值(收盤價)，並考慮除權除息影響後之金額，計算股票紅利之股數。

(十九) 收入及成本

收入於提供勞務之會計期間採完工比例法，依交易完成之程度認列為收入。相關成本配合收入於發生時承認。費用則依權責發生制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費用。

(二十) 會計估計

本公司於編製財務報表時，業已依照一般公認會計原則之規定，對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或有事項，作必要之衡量、評估與揭露，其中包括若干假設及估計之採用，惟該等假設及估計與實際結果可能存有差異。

(二十一) 交割日會計

採用交割日會計時，對於交易日及交割日間公平價值之變動，屬以成本或攤銷後成本衡量者不宜認列，屬以公平價值衡量且公平價值變動認列為損益者宜認列為當期損益。

(二十二) 合併

本公司進行事業合併時，係依財務準則公報二十五號公報「企業合併-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處理。

三、會計變動之理由及其影響

本公司自民國 98 年 1 月 1 日起，採用新修訂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十號「存貨之會計處理準則」，此項會計原則變動對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財務報表影響甚小。

四、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 現金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庫存現金	\$ 340	\$ 170
支票及活期存款	3,882,561	1,367,652
	<u>\$ 3,882,901</u>	<u>\$ 1,367,822</u>

(二)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項</u>	<u>目</u>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非流動項目：			
非上市櫃公司股票		\$ 302,414	\$ 220,137

本公司持有之標的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平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三) 應收帳款淨額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應收帳款	\$ 3,284,765	\$ 1,628,418
減：備抵呆帳	(7,508)	(1,663)
	<u>\$ 3,277,257</u>	<u>\$ 1,626,755</u>

(四) 存貨

	<u>99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667,045	\$ -	\$ 667,045
物料	55,405	(1,372)	54,033
合計	<u>\$ 722,450</u>	<u>(\$ 1,372)</u>	<u>\$ 721,078</u>

	<u>98年9月30日</u>		
	<u>成本</u>	<u>備抵跌價損失</u>	<u>帳面價值</u>
原料	\$ 513,538	\$ -	\$ 513,538
物料	46,066	(1,386)	44,680
合計	<u>\$ 559,604</u>	<u>(\$ 1,386)</u>	<u>\$ 558,218</u>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前三季，因存貨毀損或過時及淨變現價值下跌認列存貨跌價損失金額均為\$0。

(五)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 長期股權投資明細如下：

被投資公司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列數	持股比例	帳列數	持股比例
齊耀科技(股)公司	\$ 8,346	34.15%	\$ -	-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註)	15,522	100.00%	-	-
	<u>\$ 23,868</u>		<u>\$ -</u>	

註：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日因合併而取得。

2. 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為\$24,887，係依被投資公司未經會計師核閱之同期間財務報表計算而得。

3. 本公司對持股比例超過 50%以上之轉投資公司，已依規定編製民國 99 年度前三季之合併財務報表。

(六)固定資產

	99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3,356,408	(\$ 642,724)	\$ 2,713,684
機器設備	11,008,694	(5,894,913)	5,113,781
運輸設備	9,021	(7,324)	1,697
辦公設備	163,851	(96,575)	67,276
其他設備	229,164	(155,490)	73,674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1,803,320	-	1,803,320
	<u>\$ 16,570,458</u>	<u>(\$ 6,797,026)</u>	<u>\$ 9,773,432</u>

	98年9月30日		
	原始成本	累計折舊	帳面價值
房屋及建築	\$ 2,415,626	(\$ 422,450)	\$ 1,993,176
機器設備	8,350,926	(4,587,739)	3,763,187
運輸設備	8,455	(6,469)	1,986
辦公設備	124,019	(82,479)	41,540
其他設備	178,777	(127,897)	50,88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531,596	-	531,596
	<u>\$ 11,609,399</u>	<u>(\$ 5,227,034)</u>	<u>\$ 6,382,365</u>

(七)事業合併及無形資產

1.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發行普通股 224,662 仟股與飛信半導體股

份有限公司合併。以合併契約公佈日之股價計算，發行金額為 6,223,131。飛信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設立於民國 87 年 5 月，主要業務為電子零組件、有線暨無線機械器材及資訊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買賣等。主要產品為智慧卡模組、液晶面板驅動 IC 封裝測試服務，包含金凸塊、晶圓測試、捲帶封裝、薄膜覆晶封裝及玻璃覆晶等。

2. 會計處理係依照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二十五號「企業併購-購買法之會計處理」之規定，相關訊息如下：

	<u>金</u>	<u>額</u>
合併發行新股	\$	6,223,131
合併繼受原發行之員工認股權已完成既得期間之酬勞成本		37,447
收購成本	\$	6,260,578
減：取得飛信半導體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	(3,207,367)
帳列商譽	\$	<u>3,053,211</u>

上開資訊本公司係採用專家提供之可辨認淨資產公平價值評估而得。

3. 本合併案之收購契約無或有價金、認股權或承諾事項及因收購而產生之重大資產處分決策。

4. 擬制性補充資訊：

自民國 99 年 4 月 1 日起，飛信半導體之經營成果已併入本公司損益表。民國 99 年前三季之擬制性合併損益表，係假設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即已合併飛信半導體之經營成果。另為編制比較損益表，假設前一會計年度期初亦已合併，以資比較，有關擬制性合併損益表如下：

	<u>99年度前三季</u>		<u>98年度前三季</u>	
	<u>金</u>	<u>額</u>	<u>金</u>	<u>額</u>
4000 營業收入淨額	\$10,514,803	100	\$ 6,623,280	100
5110 營業成本	(7,747,374)	(74)	(6,173,557)	(93)
5910 營業毛利	2,767,429	26	449,723	7
6000 營業費用	(671,545)	(6)	(568,907)	(9)
6900 營業淨利(損)	2,095,884	20	(119,184)	(2)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68,333	1	101,524	2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1,025,544)	(10)	(210,558)	(3)
7900 繼續經營單位稅前淨利(損)	1,138,673	11	(228,218)	(3)
8110 所得稅費用	(401,534)	(4)	(24,811)	(0)
9600 本期淨利(損)	<u>\$ 737,139</u>	<u>7</u>	<u>(\$ 253,029)</u>	<u>(4)</u>
	<u>稅前</u>	<u>稅後</u>	<u>稅前</u>	<u>稅後</u>
9750 擬制基本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元)	<u>\$ 1.97</u>	<u>\$ 1.28</u>	<u>(\$ 0.43)</u>	<u>(\$ 0.47)</u>
9850 擬制稀釋每股盈餘(虧損)				
本期淨利(損)(元)	<u>\$ 1.88</u>	<u>\$ 1.22</u>	<u>(\$ 0.43)</u>	<u>(\$ 0.47)</u>

本公司於計算上開擬制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其股數係假設民國98年期初即已合併飛信半導體。

(八) 閒置資產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成本	\$ 419,107	\$ 442,143
減：累計折舊	(339,050)	(357,672)
減：累計減損	(80,057)	(84,471)
	<u>\$ -</u>	<u>\$ -</u>

因閒置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故本公司於民國97年度第四季認列資產減損損失；民國99及98年度前三季處分部分閒置資產認列之處分利益分別為\$1,300及\$230。

(九) 短期借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無擔保銀行借款	\$ -	\$ 162,637
借款利率	-	1.415%~1.9146%

(十)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項 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流動項目：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9,117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評價調整	-	(7,531)
合計	<u>\$ -</u>	<u>\$ 1,586</u>

本公司於民國99及98年度前三季認列之淨利益分別為\$0及\$49,932。

(十一) 可轉換公司債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可轉換公司債	\$ -	\$ 991,000
減：應付公司債折價	-	(61,240)
	-	929,760
減：一年內到期應付公司債	-	(929,760)
	<u>\$ -</u>	<u>\$ -</u>

(1) 本公司於民國 96 年 4 月 4 日發行國內第二次無擔保轉換公司債，發行總額計\$2,000,000按票面發行，每張\$100，採記名式，票面利率為年息0%，發行年限為5年(民國96年4月4日至民國101年4月4日)。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後至到期日前10日止可以行使轉換。本公司可自發行日起滿1個月翌日起至發行期間屆滿40日止，得依轉換辦法第19條行使贖回權。另債券持有人亦得於發行滿3年後，得依發行辦法20條規定通知債權人贖回本公司債，債券持有人可於接到通知

後要求本公司以債券面額加計利息補償金，將其所持有之本轉換公司債以現金贖回；滿3年之利息補償金為債券面額之3.03%。發行時之轉換價格定為每股36.3元，發行後遇有本公司普通股發生變動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規定調整之。另若遇普通股連續20個營業日收盤價之簡單算術平均數低於或等於當時轉換價格之90%時，轉換價格依發行辦法向下重設價格，再調整後之轉換價格仍應高於辦理重設時採樣之基準價格，惟不得低於發行時轉換價格之80%。本公司依辦法規定，以民國97年1月8日為基準日，依本公司普通股市價變動調整將轉換價格由新台幣34.4元重設為28.4元，因重設導致重設權公平價值減少數計\$62,600，予以轉列股東權益項下之資本公積。復於民國99年4月1日合併發行新股調整轉換價格至每股新台幣22.6元。截至99年9月30日止，業已全數轉換完畢，累積轉換金額共計\$1,235,700。

- (2)依轉換辦法規定，所有本公司收回(包括由櫃檯買賣中心買回)、償還或已轉換之本轉換公司債將註銷，且所有尚隨附於公司債之權利義務亦將併同消滅，不再發行。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自櫃檯買賣中心買回本轉換公司債面額共計\$764,300，累計贖回利益計\$30,113。

(以下空白)

(十二) 長期借款

借款銀行及性質	利率	還款期間	合約本金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中國信託新竹-97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7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6個月為1期，分7期償還	\$ 500,000	\$ 428,571	\$ 500,000
中國信託新竹-97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10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21期償還	545,000	545,000	545,000
台灣工銀-97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12月起寬限1.5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7期償還	100,000	57,143	100,000
台灣企銀-97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12月起每3個月1期，分20期平均償還	500,000	300,000	400,000
第一銀行-97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12月起每3個月1期，分12期平均償還	300,000	100,000	2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7年6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為1期，分13期償還	USD 10,000,000	264,508	321,650
台北富邦等7家銀行聯貸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9年8月起每6個月1期，分8期平均償還	2,000,000	1,875,000	1,000,000
台北富邦銀行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8年12月起寬限二年，於寬限期屆滿之日起每3個月1期，分13期償還	USD 10,000,000	312,600	-
遠東商銀-99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99年4月起，到期清償	10,000	10,000	-
永豐商銀-99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100年4月起每3個月1期，分12期償還	500,000	500,000	-
元大竹北-99	採浮動利率	自民國100年4月起每3個月1期，分8期償還	300,000	300,000	-
				4,692,822	3,066,650
減：一年內到期部份-長期借款				(1,234,799)	(488,852)
				<u>\$ 3,458,023</u>	<u>\$ 2,577,798</u>
年利率區間				<u>1.0164%-1.964%</u>	<u>1.018% ~ 2.266%</u>

1. 本公司於民國98年2月23日與台北富邦等共七家商業銀行簽定額度為\$2,000,000之聯合貸款合約，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業已全數動用。本公司向銀行團承諾經會計師

查核簽證之半年及年度財務報表應維持以下財務比率及金額：

- (1) 流動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上。
- (2) 金融負債佔有形資產淨值比率百分之一百以下。
- (3) 利息保障倍數應維持百分之五百以上((稅前損益+利息費用+攤銷折舊折耗)/利息費用)。
- (4) 有形淨值不低於新台幣肆拾億元整。

2. 長期借款部分係以廠房及機械設備提供擔保，請詳附註六之說明。

(十三) 退休金計劃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給付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基數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依勞動基準法規定按月就薪資總額 2%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惟本公司依科學工業園區管理局園勞字第 0980036380 號函核准自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起至 99 年 12 月 31 日止暫停提撥勞工退休準備金一年。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退休金費用提列數分別為 \$879 及 \$575。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儲存於台灣銀行之退休準備金餘額分別為 \$117,120 及 \$67,897。
2. 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不低於薪資之 6% 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 \$50,085 及 \$32,710。

(十四) 股本

1. 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本公司額定股本為 \$650,000 仟股(含 20,000 仟股係供認股權憑證、附認股權公司債使用)，已發行股數為 586,200 仟股，每股面值為十元。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1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以合併換股方式與他公司進行合併，本公司為存續公司，並依合併契約之換股比率發行新股 224,662 仟股，有關合併資訊請參閱附註四(七)之說明。

(十五) 資本公積

1. 依證券交易法規定，資本公積除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之限額撥充資本外，餘均僅能彌補虧損。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2. 有關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請詳附註四(十八)之說明。

(十六)保留盈餘

1. 依據民國 97 年 6 月 13 日股東會決議修正後之本公司章程規定，每年度決算後有盈餘時，除依法提撥應納營利事業所得稅，並彌補歷年虧損外，於分派盈餘時，應先提出稅後盈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並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次就其餘額分派如下：

(1) 員工紅利不高於百分之二十且不低於百分之十。其發放對象得包括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之員工，該一定條件由董事會訂定之。

(2) 董監事酬勞不高於百分之三且不低於百分之一。

前項分配後，如尚有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派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

本公司股利政策採穩健平衡原則，並參酌獲利狀況、財務結構及公司未來發展因素，分派股利時主要係考量公司目前產業狀況，且基於未來擴展營運規劃及現金流量需求，原則上全數發放現金股利或現金股利不低於 85%，股票股利不高於 15%。但董事會得依當時整體營運狀況及資金狀況在符合前述訂定範圍內調整該比例，並提請股東會決議之。

2. 本公司於民國 99 年 6 月 28 日及 98 年 6 月 19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98 年度及 97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98年度		97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35,307	-	\$ 7,833	-

上述兩年度盈餘分配情形皆與本公司董事會提議並無差異。上述有關董事會通過擬議及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台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3. 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前三季員工紅利分別為 \$254,463 及 \$26,680；董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33,928 及 \$3,557，係以截至當期為止之稅後淨利，考量法定盈餘公積等因素後，依據章程基礎估列分別以 15% 及 2% 估列，認列為當年度之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

(十七)庫藏股

1. 民國98年度前三季庫藏股票數量變動情形如下：

單位：仟股

收 回 原 因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期末股數
	期初股數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供轉讓股份予員工	<u>9,800</u>	<u>-</u>	<u>(9,800)</u>	<u>-</u>
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	<u>4,200</u>	<u>3,000</u>	<u>(7,200)</u>	<u>-</u>

2. 證券交易法規定，公司對買回發行在外股份之數量比例，不得超過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十，收買股份之總金額，不得逾保留盈餘加計發行股份溢價及已實現之資本公積金額。
3. 本公司持有之庫藏股票依證券交易法規定不得質押，於未轉讓前亦不得享有股東權利。
4.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6 年 11 月 16 日及 97 年 1 月 11 日決議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共計 4,800 仟股，復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董事會決議修正買回辦法，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1 年及 10 個月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另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7 年 11 月 28 日決議因維護公司信用及股東權益而買回之股份共計 7,200 仟股，本公司已併同前述買回逾期未轉讓之庫藏股以民國 98 年 2 月 20 日為基準日辦理註銷，且業已辦理變更登記銷除股份完成。
5. 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 97 年 10 月 22 日決議因供轉讓股份予員工而買回之股份共計 5,000 仟股，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規定應於買回之日起 3 年內將其轉讓，逾期未轉讓者，視為公司未發行股份。本公司依主管機關規定及本公司買回股份轉讓員工辦法第六條規定，以民國 98 年 5 月 4 日為基準日，每股轉讓價格為 9.82 元，扣除證交稅後所得之認股價款為 \$ 48,952。

(十八) 股份基礎給付-員工獎酬

1.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如下：

協議 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合約 期間	既得 條件	本期實際 離職率	估計未來 離職率
第三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8年2月24日	11,000 單位	5年	2年	0%	0%
第四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7年11月7日 (註)	5,000,000 單位	7年	屆滿2年：40% 屆滿3年：70% 屆滿4年：100%	0%	0%
第五次員 工認股權 計畫	99年3月5日 (註)	5,000,000 單位	7年	屆滿2年：50% 屆滿3年：100%	0%	0%
庫藏股轉 讓	98年5月4日	5,000 單位	立即 既得	-	-	-

註：係99年4月1日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而繼受。

2. 員工認股權證流通情形如下：

(一)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之認股選擇權數量及加權平均行使價格之資訊揭露如下表：

(1)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劃(每單位可認購1,000股)

認股選擇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11,000	10.8元	-	-
本期給與	-	-	11,000	10.8元
本期沒收	-	-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11,000</u>	10.8元	<u>11,000</u>	10.8元

(2)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係合併飛信半導體帶入，每單位可認購0.555股)

認股選擇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78	4.2元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沒收 (119)	(119)	4.2元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659</u>	4.2元	<u>-</u>	-

(3)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劃(係合併飛信半導體帶入，每單位可認購0.555股)

認股選擇權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期初流通在外	2,778	17.2元	-	-
本期給與	-	-	-	-
本期沒收 (60)	(60)	17.2元	-	-
本期註銷	-	-	-	-
期末流通在外	<u>2,718</u>	17.2元	<u>-</u>	-

(二)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酬勞性員工認股選擇權計劃流通在外之資訊如下表：

行使價格之範圍	期末流通在外之認股選擇權			期末可行使認股選擇權	
	數量 仟股	加權平均 剩餘存續期限	加權平均行 使價格(元)	數量	加權平均 行使價格(元)
10.8元	11,000	3.40年	10.8元	-	-
4.2元	2,659	5.11年	4.2元	-	-
17.2元	2,718	6.68年	17.2元	-	-

(三)上開認股選擇權計畫係採Black-Scholes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給予日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各該項因素之加權平均資訊及公平價值如下：

第三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8年2月24日

	屆滿兩年
股利率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8.17%
無風險利率	0.495%
預期存續期間	2.15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11,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股)	\$ 2.97

第四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7年11月7日(註)

	屆滿兩年	屆滿三年	屆滿四年
股利率	0%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9.79%	47.91%	47.86%
無風險利率	0.940%	0.980%	1.060%
預期存續期間	3.1年	3.6年	4.1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2,000,000	1,500,000	1,500,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 34.94	\$ 34.97	\$ 35.01

第五次員工認股權計畫

給與日：民國99年3月5日(註)

	屆滿兩年	屆滿三年
股利率	0%	0%
預期價格波動性	47.67%	46.89%
無風險利率	1.160%	1.280%
預期存續期間	4.43年	4.93年
本期給予之認股選擇權(單位)	2,500,000	2,500,000
加權平均公平價值(元/單位)	\$ 25.17	\$ 25.52

註：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以合併基準日民國99年4月1日重新計算其認股選擇權之公平價值。

(四)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費用如下：

	<u>99年度前三季</u>	<u>98年度前三季</u>
權益交割	\$ 44,903	\$ 35,799

(十九)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及應付所得稅：

	<u>99年度前三季</u>	<u>98年度前三季</u>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364,293	\$ 60,422
永久性差異之所得稅影響數	(23,541)	(2,424)
投資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	(223,637)	(549)
虧損扣抵之所得稅影響數	(16,290)	-
稅法修正之所得稅影響數	14,333	15,03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稅款	31,776	7,049
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備抵評價變動數	56,697	(64,430)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67)	(558)
所得稅費用	197,964	14,545
遞延所得稅資產淨變動數	80,015	10,545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估數	5,667	558
合併帶入遞延所得稅資產淨額	(161,053)	-
估列補繳稅款	-	2,760
減：扣繳稅款	(1,333)	(54)
應付所得稅	<u>\$ 121,260</u>	<u>\$ 28,354</u>

2.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u>99年9月30日</u>	<u>98年9月30日</u>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	\$ 263,759	\$ 107,236
備抵評價	(70,160)	-
	<u>193,599</u>	<u>107,236</u>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	132,331	203,215
備抵評價	(3,494)	(45,333)
	<u>128,837</u>	<u>157,882</u>
	<u>\$ 322,436</u>	<u>\$ 265,118</u>

3. 民國99年及98年9月30日因暫時性差異、所得稅抵減及虧損扣抵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餘額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金額	所得稅影響數
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未實現兌換損失	\$ 39,030	\$ 6,635	\$ 44,336	\$ 8,867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及呆滯損失	1,372	233	1,541	308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13,507	2,296	37,148	7,430
未實現銷貨折讓	58,420	9,931	119,481	23,896
合併帶入職工福利	180	31	720	144
虧損扣抵	95,825	16,290	-	-
投資抵減		228,343		66,591
備抵評價		(70,160)		-
		<u>\$193,599</u>		<u>\$107,236</u>
非流動項目：				
暫時性差異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79,792	\$ 13,565	\$ 54,905	\$ 10,981
固定資產減損損失	8,923	1,517	17,649	3,530
合併帶入職工福利	-	-	180	36
其他資產減損損失	4,000	680	4,000	800
商譽稅上攤銷數	(101,633)	(17,278)	-	-
投資抵減		133,847		187,868
備抵評價		(3,494)		(45,333)
		<u>\$128,837</u>		<u>\$157,882</u>

4.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購置機器設備、研究發展費用及人才培訓支出適用所得稅抵減之所得稅影響數及其有效期間表列如下：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機器設備	\$ 108,276	\$ 100,771	民國100年度
升級條例	"	45,663	45,663	民國101年度
	"	46,670	46,670	民國102年度
			<u>\$ 193,104</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12,773	\$ 12,773	民國100年度
	"	14,598	14,598	民國101年度
	"	9,340	9,340	民國102年度
			<u>\$ 36,711</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230	\$ 230	民國100年度
	"	58	58	民國101年度
	"	20	20	民國102年度
			<u>\$ 308</u>	

因合併飛信半導體繼受之投資抵減：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機器設備	\$ 104,513	\$ 55,917	民國99年度
	"	48,938	48,938	民國100年度
	"	2,545	2,545	民國101年度
	"	3,780	3,780	民國102年度
			<u>\$ 111,180</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研究與發展支出	\$ 4,532	\$ 4,532	民國99年度
	"	4,682	4,682	民國100年度
	"	7,871	7,871	民國101年度
	"	3,069	3,069	民國102年度
			<u>\$ 20,154</u>	

法令依據	抵減項目	可抵減總額	尚未抵減餘額	最後抵減年度
促進產業 升級條例	人才培訓	\$ 83	\$ 83	民國99年度
	"	417	417	民國100年度
	"	173	173	民國101年度
	"	60	60	民國102年度
			<u>\$ 733</u>	

5. 截至民國99年9月30日止，本公司合併飛信半導體繼受之虧損扣抵之有效期限及所得稅影響數情況如下：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可抵減稅額	尚未抵減稅額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度	申報數	\$ 31,806	\$ 1,394	108年度
99年度	申報數	14,896	14,896	109年度

6. 本公司產品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連續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97年1月1日至民國101年12月31日。

7. 本公司合併繼受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已申請核准符合「新興重要策略性產業屬於製造業及技術服務業部分獎勵辦法」得連續享受五年免徵營利事業所得稅之獎勵，免稅優惠期間自民國 95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民國 96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8.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96 年。
9. 本公司未分配盈餘均屬民國 87 年以後產生者；截至民國 99 年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分別為\$3,400,237及\$1,364,680，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分別為\$99,550及\$71,547，預計民國 99 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49%，民國 98 年度之稅額扣抵比率為 6.84%。

(二十) 普通股每股盈餘

	99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u>本 期 淨 利</u>		<u>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u>	<u>每 股 盈 餘(元)</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2,142,900	\$1,944,936	503,120	<u>\$ 4.26</u>	<u>\$ 3.87</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10,819		
-員工分紅	-	-	5,301		
-可轉換公司債	<u>7,700</u>	<u>6,391</u>	<u>10,689</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2,150,600</u>	<u>\$1,951,327</u>	<u>529,929</u>	<u>\$ 4.06</u>	<u>\$ 3.68</u>

98 年 1 月 1 日 至 9 月 30 日					
	本 期 淨 利		加 權 平 均 流 通 在 外 股 數 (仟 股)	每 股 盈 餘 (元)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純益	\$ 241,688	\$227,143	311,157	<u>\$ 0.78</u>	<u>\$ 0.73</u>
具稀釋作用之 潛在普通股之 影響					
-員工認股權證	-	-	5,423		
-員工分紅			1,034		
-可轉換公司債	<u>21,078</u>	<u>15,809</u>	<u>45,962</u>		
稀釋每股盈餘					
屬於普通股股 東之本期純益 加潛在普通股 之影響	<u>\$ 262,766</u>	<u>\$242,952</u>	<u>363,576</u>	<u>\$ 0.72</u>	<u>\$ 0.67</u>

- (1) 自民國 97 年度起，因員工分紅可選擇採用發放股票之方式，於計算每股盈餘時，係假設員工分紅將採發放股票方式，於該潛在普通股具有稀釋作用時計入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以計算稀釋每股盈餘；計算基本每股盈餘時，係於股東會決議上一年度員工分紅採發放股票方式之股數確定時，始將該股數計入股東會決議年度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且因員工紅利轉增資不再屬於無償配股，故計算基本及稀釋每股盈餘時不追溯調整。
- (2) 民國 98 年度前三季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業已扣除庫藏股票之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

(二十一) 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

本期發生之用人、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依其功能別彙總如下：

功能別 性質別	99年1月1日至9月30日			98年1月1日至9月30日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 成本者	屬於營業 費用者	合計
用人費用						
薪資費用	\$ 1,336,190	\$ 247,996	\$ 1,584,186	\$ 639,312	\$ 125,181	\$ 764,493
勞健保費用	89,799	10,142	99,941	55,013	6,736	61,749
退休金費用	43,380	7,584	50,964	28,668	4,617	33,285
其他用人費用	72,485	7,003	79,488	37,397	4,020	41,417
折舊費用(註)	1,320,704	66,560	1,387,264	963,938	59,309	1,023,247
攤銷費用	39,348	11,878	51,226	55,521	17,508	73,029

註：本公司民國99年度前三季因出租資產而產生之折舊費用 \$ 1,213，帳列營業外費用及損失-「什項費用」項下。

五、關係人交易

(一)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1)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1、2)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註1)
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採權益法之被投資公司

註1：係本公司於民國99年4月1日因合併而得。

註2：民國99年6月7日業已清算完結。

(二)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 貨

	<u>99年度前三季</u>		<u>98年度前三季</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u>金 額</u>	<u>佔本公司 銷貨淨額 百分比</u>
飛信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 3,118	-	\$ -	-
齊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30,370	-	-	-
	<u>\$ 33,488</u>	<u>-</u>	<u>\$ -</u>	<u>-</u>

上開銷貨條件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90天內收款。

2. 進貨

	99年度前三季		98年度前三季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進貨淨額 百分比
飛信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1,062	-	\$ -	-
	9,941	-	-	-
	<u>\$ 11,003</u>	<u>-</u>	<u>\$ -</u>	<u>-</u>

上開進貨係依一般進貨價格及條件辦理，付款條件為收貨後月結30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應收帳款 百分比
飛信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 17,964	1%	\$ -	-
齊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21,286	1%	-	-
	<u>\$ 39,250</u>	<u>2%</u>	<u>\$ -</u>	<u>-</u>

4. 其他應收款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金額	佔本公司 其他應收款 百分比
飛信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 15,381	26%	\$ -	-
齊耀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742	1%	-	-
	<u>\$ 16,123</u>	<u>27%</u>	<u>\$ -</u>	<u>-</u>

5. 財產交易

	99年度前三季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處分利得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 929	\$ 9
齊耀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機器設備	75	46
		<u>\$ 1,004</u>	<u>\$ 55</u>

註：上述之交易價格係雙方以約當帳面價值議定。

6. 背書保證情形

本公司為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明細如下：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u>\$ 575,200</u>	<u>\$ -</u>

六、抵(質)押之資產

截至民國 99 及 98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產項目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擔保用途
定期存款 (帳列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及非流動)	\$ 49,500	\$ 143,220	海關關稅保證金及科管局租約保證金
廠房	1,460,321	1,520,286	長期借款
機器設備	<u>3,452,229</u>	<u>1,587,762</u>	長期借款
	<u>\$ 4,962,050</u>	<u>\$ 3,251,268</u>	

七、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

(一)本公司以營業租賃方式承租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及高雄加工出口區土地，租期自民國 92 年 8 月至 114 年 12 月止。該租賃合約以後年度之應付租金總額及其折現值如下：

租賃期間	應付租金總額	折現值
99年9月~104年8月	\$ 78,855	\$ 66,153
104年9月~114年12月	<u>130,659</u>	<u>94,375</u>
	<u>\$ 209,514</u>	<u>\$ 160,528</u>

(二)截至民國 99 年 9 月 30 日止，本公司已簽訂之機器設備及未完工程價款約計 \$814,486，其中已開立未使用之信用狀金額約計 \$14,683。

八、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

九、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

(以下空白)

十、其他

(一)金融商品之公平價值

	99年9月30日			98年9月30日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帳面價值	公平價值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公開報價 決定之金額	評價方法 估計之金額
非衍生性金融商品						
資產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資產	\$ 7,319,108	\$ -	\$ 7,319,108	\$ 3,346,261	\$ -	\$ 3,346,261
非衍生性金融資產合計	\$ 7,319,108	\$ -	\$ 7,319,108	\$ 3,346,261	\$ -	\$ 3,346,261
負債						
公平價值與帳面價值相等之金融負債	\$ 1,636,417	\$ -	\$ 1,636,417	\$ 850,225	\$ -	\$ 850,225
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4,692,822	-	4,692,822	3,066,650	-	3,066,650
應付公司債(含一年內到期部份)	-	-	-	929,760	-	929,760
非衍生性金融負債合計	\$ 6,329,239	\$ -	\$ 6,329,239	\$ 4,846,635	\$ -	\$ 4,846,635
衍生性金融商品						
負債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可轉換公司債之贖賣回權	\$ -	\$ -	\$ -	\$ 1,586	\$ -	\$ 1,586
衍生性金融負債合計	\$ -	\$ -	\$ -	\$ 1,586	\$ -	\$ 1,586

(二)本公司估計金融商品公平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1)短期金融商品：因折現值影響不大，故以其帳面價值估計為其公平價值。此方法應用於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票據及款項、應付帳款等科目。

(2)應付公司債：以其預期現金流量之折現值估計公平價值。折現率為與本公司發行條件類似之應付公司債之當期市場有效利率。

(3)長期付息負債：多採浮動利率，以其帳面價值估計公平價值。

(三)本公司民國 99 年及 98 年度 9 月 30 日具利率變動之公平價值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5,152 及\$18,985，金融負債分別為\$0 及\$929,760；具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之金融資產分別為\$3,932,061 及\$1,510,872；金融負債分別為\$4,692,822 及\$3,229,287。

(四)財務風險控制

本公司採用匯率、利率監控及交易對手授信管理等作業，以辨認本公司所有風險，使本公司之管理階層能有效從事控制並衡量市場風險、信用風險、流動性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本公司市場風險管理目標，係適當考慮經濟環境、競爭狀況及市場價值風險之影響下，達到最佳化之風險部位、維持適當流動性部位及集中管理所有市場風險。

(五)重大財務風險資訊

1. 市場風險

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發行債務商品係嵌入轉換權，贖回權及賣回權零息債券，其公平價值受市場股價波動影響，惟本公司可藉由贖回權行使降低市場風險，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市場風險。

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借入之款項多為浮動利率，故預期將不致產生重大之市場風險。

2. 信用風險

本公司短期金融商品對交易對象定有授信管理作業，均為知名廠商及金融機構，擁有良好之信用聲譽，因此經評估並無重大之信用風險。

3. 流動性風險

應付公司債及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之營運資金足以支應履行所有合約義務及應付公司債到期時之現金需求，故未有因無法籌措資金以履行合約義務之流動性風險。

4. 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1)應付公司債：本公司發行之債務類商品為零息債券，因此無利率變動之現金流量風險。

(2)長期付息負債：本公司借入之款項，係屬浮動利率之金融商品，故市場利率變動將使債務類金融商品之有效利率隨之變動，而使其未來現金流量產生波動。本公司亦依風險管理策略，定期評估利率變動所造成之現金流量風險，故預期不致發生重大之現金流量風險。

(以下空白)

十一、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本公司99年度前三季之相關資訊如下：

1.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2. 為他人背書保證：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保證 餘額	以財產擔保之 背書保證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額 佔最近期財務報表 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註)
		公司名稱	關係						
0	碩邦科技(股)公司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本公司間接 持股100% 之子公司	\$ 1,455,536	\$ 575,200	\$ 575,200	\$ -	3.8%	\$ 2,911,072

註：依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辦法規定：對於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公司99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百分之十為限，背書保證總額以本公司99年上半年度股東權益百分之二十為限。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碩邦科技(股)公司	特別股	Chipmore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特別股11,500	\$ 220,137	16.63%	\$ 220,137
碩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欣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普通股5,668	69,033	3.42%	69,033
碩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宏發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註2)	不適用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流動	普通股3,000	13,244	3.53%	13,244
碩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註2)	本公司直接持股100% 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16,000	15,522	100.00%	15,522
碩邦科技(股)公司	普通股	齊耀科技(股)公司	採權益法之 被投資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 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1,000	8,346	34.15%	8,346

註1：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以帳面價值為公平價值；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民國99年4月1日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帶入。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無。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1. 被投資公司相關資訊：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區域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本公司持有			被投資公司 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期末	上期期末	股數	比率	帳面金額			
碩邦科技(股)公司	齊耀科技(股)公司	台灣	國際貿易、資訊軟體服務及電子資訊供應服務業	\$ 10,000	-	1,000	34.15%	\$ 8,346	(\$ 4,842)	(\$ 1,654)	註1
碩邦科技(股)公司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薩摩亞	投資控股	520,550 (USD16,000)	-	16,000	100.0%	15,522	(23,233)	(23,233)	註1、2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大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投資開發、生產及銷售	520,550 (USD16,000)	-	1,000	100.0%	15,522	(23,233)	(23,233)	註1、2

註1：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註2：民國99年4月1日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帶入。

2. 資金貸與他人情形：無。
3. 為他人背書保證：無。
4.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	有價證券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仟單位/仟股)	帳面金額	比率	市價(註1)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註2)	普通股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為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Holding Company Limited 直接持股100%之子公司	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	普通股1,000	15,522	100.00%	15,522

註1：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係以每股淨值為市價。

註2：民國99年4月1日合併飛信半導體(股)公司帶入。

5.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6.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7.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
8. 與關係人進、銷貨交易金額達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9.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者：無。
10. 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交易明細：無。

(三)大陸投資資訊

1.大陸投資公司資訊：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 項目	實收資本額	投資 方式	本 期 台 積	期 初 自 累 金 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投資 金額		本 期 期 末 自 台 灣 匯 出 累 積 投 資 金 額	本 公 司 直 接 或 間 接 投 資 之 持 股 比 例	本 期 認 列 投 資 損 益 (註2)	期 末 投 資 帳 面 價 值	截 至 本 期 止 已 匯 回 台 灣 之 投 資 收 益				
						匯 出	收 回									
頤中科技(蘇州) 有限公司	從事集成電路產品及半導體專用 材料的開發、生產、封裝和測 試、銷售及售後服務	USD\$5,500萬	註1	\$	258,720	\$	-	\$	258,720	16.63%	\$	-	\$	220,137	\$	-
飛信電子(昆山) 有限公司	新型電子元器件之投資開發、生 產及銷售	USD\$1,600萬	註1	\$	520,550	\$	-	\$	520,550	100.00%	(\$	23,233)	\$	15,522	\$	-

本 期 期 末 累 計 自 台 灣 匯 出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依 經 濟 部 投 審 會 規 定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金 額	核 准 投 資 金 額
\$779,270	USD 24,000,000
	赴 大 陸 地 區 投 資 限 額
	\$9,196,988

註1:透過第三地區現有公司再投資大陸公司。

註2: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帳列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無須認列投資損益；飛信電子(昆山)公司係依該被投資公司同期間未經會計師核閱之財務報表認列投資損益。

2. 本公司直接暨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

(1) 銷貨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銷貨淨額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988	-	\$	2,175	-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3,118	-		-	-
	\$	5,106	-	\$	2,175	-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前三季銷售予大陸投資公司，係依一般銷售價格及條件辦理，收款條件為出售後90天內收款。

(2) 進貨

本公司對第三地區子公司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International Semiconductor Technology Trading Company Limited	\$	9,941	-	\$	-	-

第三地區子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	9,941	-	\$	-	-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度前三季			民國98年度前三季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進貨淨額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182	-	\$	888	-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062	-		-	-
	\$	2,244	-	\$	888	-

本公司民國99年及98年度前三季向大陸投資公司進貨，進貨價格與一般客戶相同，付款條件為收貨後月結30天內付款。

(3) 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9月30日			民國98年9月30日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金	額	佔本公司應收帳款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1,194	-	\$	-	-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7,964	1%		-	-
	\$	19,158	1%	\$	-	-

(4)其他應收帳款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99年9月30日		民國98年9月30日			
	金	額	估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估本公司其他應收帳款百分比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	4,239	7%	\$	38,056	20%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15,381	26%		-	-
	\$	19,620	33%	\$	38,056	20%

(5)財產交易

本公司對大陸被投資公司

99年度前三季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 42,153
飛信電子(昆山)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929
		\$ 43,082

98年度前三季		
交易對象	財產交易種類	出售價款
頤中科技(蘇州)有限公司	出售機器設備	\$ 38,895